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美雯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美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

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4年4月7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衡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，罪質等節，並審酌受刑人之恤刑利益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回復社會規範秩序之要求，且考慮受刑人之意見，有受刑人刑事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至87頁），以及內部與外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葉乃瑋

法　官　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